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54-2-1

致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森设计”）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

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景森设计、公司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股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景森设计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景森设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景森设计的股东将增至 14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发行数量及金额

根据景森设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 5,5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发行对象为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树坤、刘佳勇。

本次股票发行前，景森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1	肖 至	14,000,000.00	28.00%
2	林少斌	9,000,000.00	18.00%
3	袁 颖	9,000,000.00	18.00%
4	贾 涛	6,500,000.00	13.00%
5	张云锋	3,500,000.00	7.00%
6	何志坚	2,500,000.00	5.00%
7	陆 伟	1,500,000.00	3.00%
8	李志刚	1,000,000.00	2.00%
9	宋红胜	1,00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10	邹少武	1,000,000.00	2.00%
11	侯则林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景森设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1	肖 至	14,000,000.00	25.23%
2	林少斌	9,000,000.00	16.22%
3	袁 颖	9,000,000.00	16.22%
4	贾 涛	6,500,000.00	11.71%
5	张云锋	3,500,000.00	6.31%
6	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	4.95%
7	何志坚	2,500,000.00	4.50%
8	陆 伟	1,500,000.00	2.70%
9	刘佳勇	1,375,000.00	2.48%
10	陈树坤	1,375,000.00	2.48%
11	李志刚	1,000,000.00	1.80%
12	宋红胜	1,000,000.00	1.80%
13	邹少武	1,000,000.00	1.80%
14	侯则林	1,000,000.00	1.80%
合计		55,500,000.00	1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519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工商登

记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一道 18 号香港理工大学产学研基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根据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841）。

2、陈树坤

陈树坤，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为 44052019711223XXXX。

3、刘佳勇

刘佳勇，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身份证号为 23080319771122XXXX。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符合该规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陈树坤、刘佳勇符合该规定。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不存在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公司以产品方式认购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景森设计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景森设计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38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景森设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6,005,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505,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与 3 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森设计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景森设计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景森设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景森设计所有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 元/股。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森设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景森设计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 （三）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七）景森设计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赵 磊

李 天

李 天

2015年10月28日